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授權書人(受益人名稱)：\_\_\_\_\_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戶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_\_\_\_分機：\_\_\_\_\_傳真：(\_\_\_\_)\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1. 未成年之受益人(未滿 20 歲)或受補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致：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便利 貴公司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進行對 貴公司系列(開放式)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轉申購，本人茲同意下列事項，並授權 貴公司得憑該傳真文件據以辦理文件內所載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手續：

1. 貴公司於辦理相關作業手續前，應先履行下列判斷程序：
  - (1) 本人所傳真之交易文件上應加蓋本人所留存於 貴公司之印鑑(其樣式如右上角之受益人原留印鑑)。
  -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以致無法辨識時，茲同意於本人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 貴公司收受前， 貴公司應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2. 經履行前開應盡之判斷義務與程序後，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
3. 為確保本人之權益，於本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 貴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下列指定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傳真文件所載之匯入帳戶非屬下列帳戶， 貴公司應拒絕接受該筆傳真申請買回之指示。經本人於傳真買回申請書上選擇以本人名義轉申購 貴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時， 貴公司得直接將買回價金匯入該轉申購基金專戶內，絕無異議。

**※下列指定之帳號，需為受益人本人之戶名，且可通匯之金融機構**

**新增買回匯款帳號：**(如指定帳戶未達三個，請將空白之帳號欄位劃線刪除)

- ①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 ②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 ③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變更買回匯款帳號(原帳號自此份傳真交易授權書正本寄達公司後即終止)：**

- ① 原帳號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新帳號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 ② 原帳號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新帳號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 ③ 原帳號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新帳號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4. 本人若於申購受益權單位後已領取受益憑證(或保管單)，於辦理傳真申請買回該受益權單位時，本人同意 貴公司應於收受該受益憑證(或保管單)正本後，始得受理該筆買回之申請，絕無異議。
5. 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保管單、本人之印章或存摺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6. 本授權書之終止，應由本人以書面並正本通知 貴公司為之。
7. **此份傳真交易授權書正本寄達公司後，上述事項始能生效。**
8. 本授權書未盡事宜，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柏瑞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以下由柏瑞投信基金事務部審核簽章：

覆核：	建檔：	核印：	收件日：
-----	-----	-----	------